

2021 年度

遂宁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2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 职能简介	4
二、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4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4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3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七、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四部分 附件	28
第五部分 附表	37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7
二、 收入决算表	37

三、支出决算表	3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7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7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7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7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7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7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职能简介

1. 参与研究起草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规范性文件草案，通过批准发布后组织实施；

2. 承担全市城镇住房保障、房产交易市场、房地产信息化建设、白蚁防（灭）治、房屋安全鉴定、室内装饰装修安全、房屋征收与拆迁、物业管理、直管公房及房产估价、房产中介管理职责，参与其政策研究或拟订管理措施，并组织和监督执行；

3. 指导县（市、区）开展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等工作。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住房保障工作成果丰硕。一是 2021 年我市计划共实施棚户区改造 2015 套，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2021 年全市棚户区改造新开工完成 2015 套，占全年目标任务（2015 套）的 100%。2021 年 5 月 18 日《四川日报》第 04 整版以遂宁市棚户改造工作经验做法为重点，以“夯实 2+X”住房保障体系，四川这样温暖“住有所居梦”为标题对全省住房保障

工作作专题报道，学习强国四川学习平台全文转载。二是2021年我市发放住房租赁补贴1411户，占全年目标任务（1019户）的138.47%。三是继续做好市本级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试点工作，落实好公租房巡查、小区文化建设、维修维护工作。完成整理归档市本级公租房、经适房保障档案材料5000余份，租金核算及收取共2330户（其中建行扣费：2049户，线下收费：281户），并建立电子索引；清退不合规公租承租户共249户，核查公租房源使用情况8000余户次，协助住房保障部门查处违规转租和转借30户次，协助小区物管等调解承租户各类纠纷180余起，完成48套公租房室内维修。四是完成对各县（市、区）、市直园区2021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推进情况、2021年公租房分配入住落实情况、“两张清单”录入情况、以往年度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督查工作。

2.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成效突出。一是2021年计划改造城镇老旧小区236个，涉及户数23750户，涉及楼栋818栋，涉及建筑面积250.18万平方米。截至2021年12月底，已开工城镇老旧小区236个，占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200个以上）的118%，占民生实事目标任务（227个）的104%；1—12月预算下达资金13235万元，预算下达比例103.13%；1—12月资金拨付数7672.136万元，资金拨付比例59.78%，按要求完成任务。二是遂宁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经验做

法入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可复制政策机制清单（第三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其他相关经验做法在“四川党建”公众号发布，并多次在中国建设报、省人民政府网站等主流媒体、官网正面报道宣传。三是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纳入“全市30件民生实事”、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0件大事”之首，集中力量，强力推进。2021年召开全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推进会3次，现场督导10余次，印发工作通报4期。四是推进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修订出台《遂宁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指导意见》和《遂宁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实施指南的通知》，截至2021年12月底，全市既有住宅已建好电梯141部（其中2019年取得电梯使用证的20部，2020年取得电梯使用证的33部，2021年取得电梯使用证的88部）。

3. 积极探索推进建筑屋顶综合改造。组织起草《遂宁市中心城区建筑屋顶综合改造实施方案》，先后3次专题研究、修改，3次征求各辖区及市直有关部门意见，正在草拟报市政府送审文件，拟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市政府专题会议审议后，以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实施。

4. 物业管理水平工作成效显著。一方面开展“2021年群众最不满意的10件事”之“对物业公司监管不到位，小区物业服务品质不高”整治化解工作。一是强化科技赋能，畅通问题投诉渠道。搭建了全市统一的一站式物业行业监管服

务平台——遂宁市物业管理信息系统，上线运行“曝光台”功能，由住房城乡建设厅在全国住建系统专题会议进行经验交流。二是强化信息公开，推进明明白白消费。将物业服务小区信息公示公开作为“2021年群众最不满意的10件事”整治重点之一，梳理形成全市统一的物业服务信息监督公示栏模板，已有约300个项目在小区内完成项目公示。三是强化监督考核，构建长效管理机制。制定《遂宁市普通住宅小区物业服务项目监督考核办法》等政策文件与物业管理问题“曝光台”相结合，将对物业服务企业的阶段性监管、事后监管变为以小区业主为主的实时监管、长效监管，将问题整改落实不力的企业纳入信用管理，进一步规范物管服务行为。四是强化政策引导，正面提升物业品质。印发《开展物业服务品质提升行动助推城乡基层治理能力建设实施方案》《2021年遂宁市物业服务品牌项目评定工作方案》等文件，指导各辖区持续开展物业服务品质提升行动，评选16个物业品牌项目，督促物管小区配备手推车等便民设施，努力提高物管服务品质。同时，通过召开问题楼盘及物业企业监管相关工作推进会议，会同城管执法、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多部门开展联合检查，印发工作通报等方式，明确各方责任，安排部署下步工作。截至2021年12月底，前期排查存在问题的244个的物业小区中已有225个完成整改，问题台账整治率92.2%，对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监管覆盖率已达到94%以

上，完成年度考核目标。另一方面持续做好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监管。一是强化监管职责，严格执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分户缴存办法，坚决防止挪用和违规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今年共计归集维修资金 1.0038 亿元，按流程拨付 326.02 万元。二是按照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关于开展国家审计署专项审计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发现问题整改“回头看”工作的通知》（川建房发〔2021〕145 号）要求，大力追缴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通过各辖区多方努力，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全市累计欠缴的 6278.77 万元维修资金已全部追缴到账。

5. 智慧房产信息化建设工作成效明显。一是推动政务资源共享，业务系统全面上云，集中制定数据规范和信息交换标准，完成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接口建设，共新建 41 个服务接口，涵盖预售申报、商品房备案管理、预售资金等方面内容，确保各业务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同时将运行于我局机房的智慧房产服务平台迁移至遂宁市电子政务云平台，实现集约化管理。二是完成房产数据至攀枝花房地产事务中心的异地灾备工作，确保了房产数据的安全性。三是积极推动建设物业管理信息系统、房屋抵押合同网签备案管理系统、维修资金专项缴存系统。四是对网络安全设备进行特征库和代码库持续更新，确保了网络运行安全。五是强化房屋面积测绘成果备案利用和楼盘表建立工作，全面落

实房产测绘单位质量负责制。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完成房屋产权面积测绘成果备案共计 121 件，房屋测绘面积 301.37 万平方米。

6. 房地产市场监管工作态势良好。一是加强预售资金监管工作。印发了《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遂宁市主城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实施细则〉的通知》（遂建发〔2021〕170 号）、《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紧急情况下支取留存商品房预售监管资金的通知》。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我局共与 19 家开发企业就 27 个房地产开发项目签订 104 个预售资金监管协议，监管商品房建筑面积 121.93 万平方米，监管资金累计入账约 44.3 亿元，累计拨付约 44.39 亿元，对预售资金有效入账监管的同时，也及时高效地为符合拨款条件的项目进行资金拨付审核。二是加强房产交易数据管理。完成商品房预售合同网上备案 16843 户；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新建录入共计 6886 余件，预抵押登记注销共计 1140 宗，在建工程抵押 5 宗，在建工程抵押注销 6 宗，期转现 19 宗。三是规范房地产市场行为，抓好房地产经纪机构管控。完成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70 家，开展房地产经纪机构经营行为“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抽查，全市共抽查房地产经纪机构门店 108 家，其中 5 家经营机构无营业执照、无备案证书，47 家经营机构无备案证书，10 家经营机构备案证书已过期。108 家经纪机构门店约有从业人

员计 450 人，持有证书（含房地产经纪人证书、房地产经纪人协理证书、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约计 150 人，持证人员占比例约 33.33%。同时对检查情况进行了通报处理，责令相关不合格、不合规经营房地产经纪机构限期整改。四是推进川渝两地房地产展示平台运行管理工作。督促区县逐步将现有在售优质楼盘上挂展示平台，陆续更新经纪人信息，目前我市已在平台展示 28 个优质楼盘。其中：市本级 18 个，射洪 7 个，安居 1 个，大英 1 个，蓬溪 1 个。五是探索开展住房租赁工作。已搭建完成住房租赁平台，并成功完成租赁合同备案网签测试，现已正式投入使用，完成 13 户租赁合同网签备案。为有效维护我市房屋租赁市场交易秩序，现正在草拟《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推动我市房屋租赁合同网签备案工作的通知》，以规范房屋租赁合同网签备案行为，保障房屋租赁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促进房屋租赁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7. 房产交易管理工作成果突出。一是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累计完成存量房网签合同备案 5527 件，交易审核 25110 件，抵押设立 25398 件，抵押注销 11487 件，司法查封 1650 件，解封 885 件。二是对市城区 16 家经纪机构设立的存量房网签便民服务网点进行走访和巡查，发现遂宁博视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遂宁红阳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和船山区美联美房屋中介服务部 3 家经纪公司未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业务，

按程序取消了上述 3 家经纪机构存量房网签权限。三是有序推进房屋抵押合同网签备案管理系统建设工作，多次召集相关科室、亿联公司、10 家银行召开了房屋抵押合同网签备案管理系统建设工作协调会，充分征求意见，并在系统使用中，不断收集存在的问题，并针对问题对系统进行完善，现已正常使用，预计年底前进行系统验收。四是多措并举，在金融机构开通了房屋网签合同备案业务，并进行了授牌，促进了房屋网签业务向金融机构延伸，方便了办事群众就近办理相关业务。五是积极筹备入驻市民中心各项工作，对入驻前的人员定岗定位进行明确，对办公场所布局、办公用品购买、办事流程的梳理、办公人员的分配等事项提前谋划、提前准备，为入驻后顺利开展工作做好准备。

8. 既有房屋安全管理工作稳中有进。一是持续督促指导各辖区开展既有房屋和人员聚集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全市共排查城镇房屋 29076 栋，排查出存在隐患房屋 4124 处，其中鉴定为 C、D 级城镇危险房屋 44 处（C 级 21 处，D 级 23 处），完成整治 3963 栋，整治率 96.1%；对各辖区发出房屋安全管理相关通报、提醒函 29 份，下达各类排危通知书 9 份，到各辖区开展各类安全督导检查 10 次。二是督促指导各辖区加强城镇既有房屋住用安全管理和开展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要素普查工作，全力配合省第十六督导组常驻我市开展房屋建筑和人员

聚集场所风险隐患排查督导。三是积极做好房屋住用安全的宣传工作。利用“安全宣传月”“五进”等重大活动为契机，在商务区、住宅小区开展安全生产及房屋住用安全知识宣传，通过发放房屋使用安全手册、现场宣传讲解安全生产等知识，提高群众的安全意识。四是组织开展白蚁防治、灭治服务施工。签订市城区新建白蚁防治项目 18 个，完成白蚁防治施工面积 265 万平方米，为小区住户进行白蚁灭治 101 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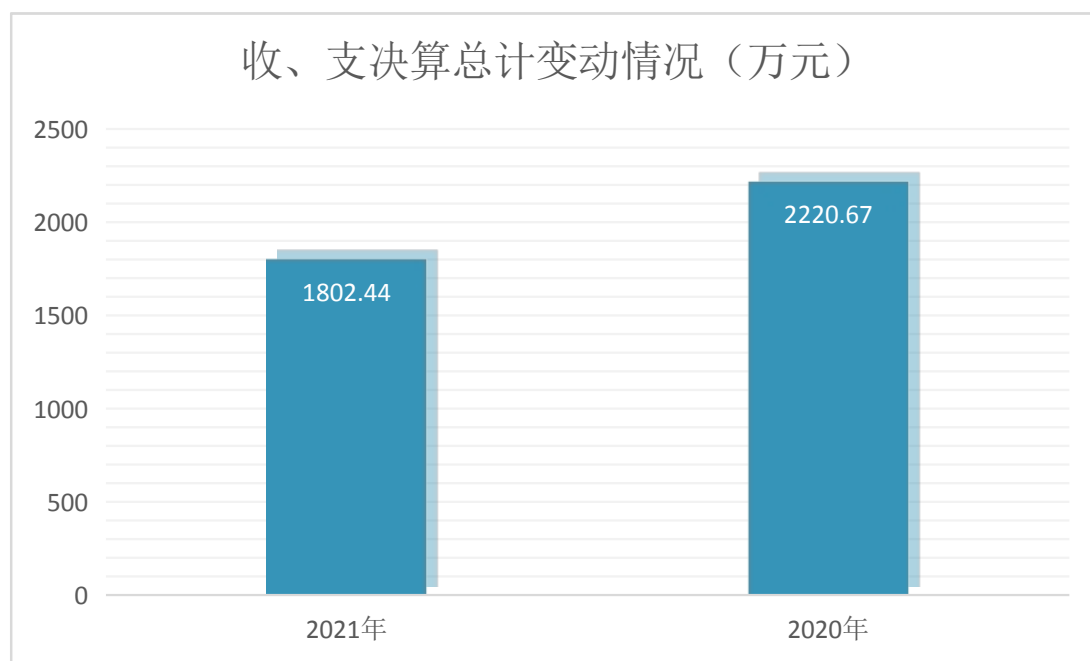
9. 房屋征收管理工作稳中向好。一是积极贯彻落实《遂宁市市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指导遂发展开展成达万高铁建设涉及的房屋搬迁安置补偿工作，并提出相关意见。二是开展市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调研工作，并形成调研报告，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三是督促协助指导辖区积极推动解决船山区江湾国际项目、银河路段家店社区棚改项目、莲花小区棚改项目、遂宁经开区德利万象新天项目等遗留问题，提出处理建议，推动落实后续工作。四是在“治重化积”工作中，依法妥善处理重复信访老户问题的化解工作，其中梁国祥重复信访案已化解，谢明钦、陈仕贵、杨廷宽信访问题已形成化解方案，切实推动解决信访老户历史遗留问题。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1802.44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18.23 万元，下降 18.83%。主要变动原因是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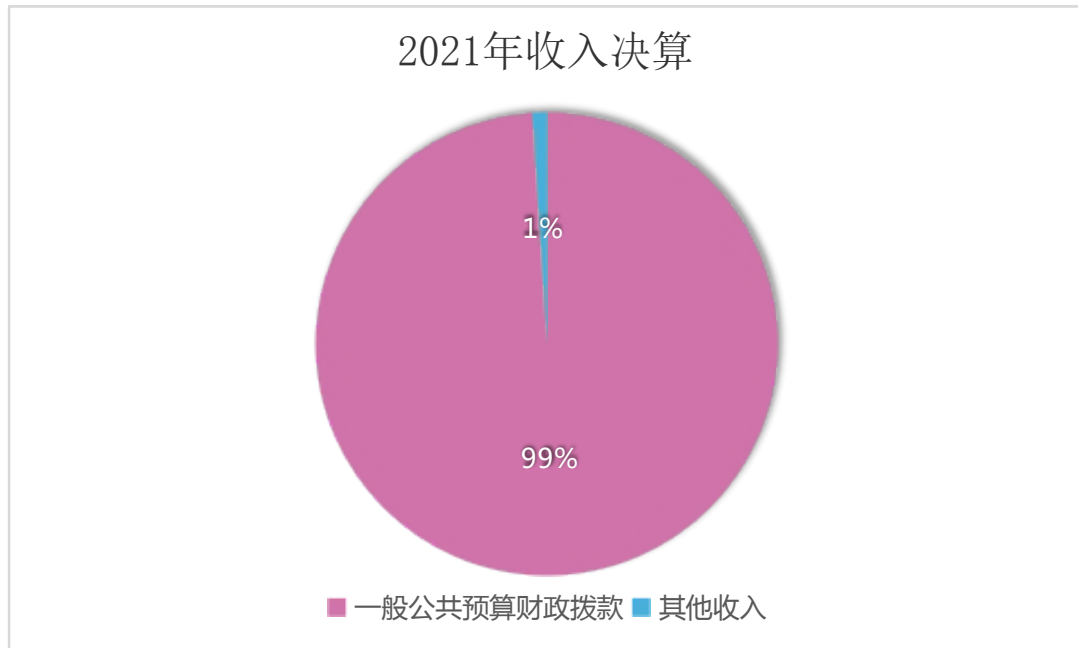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1208.9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97.61 万元，占 99.0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1.30 万元，占 0.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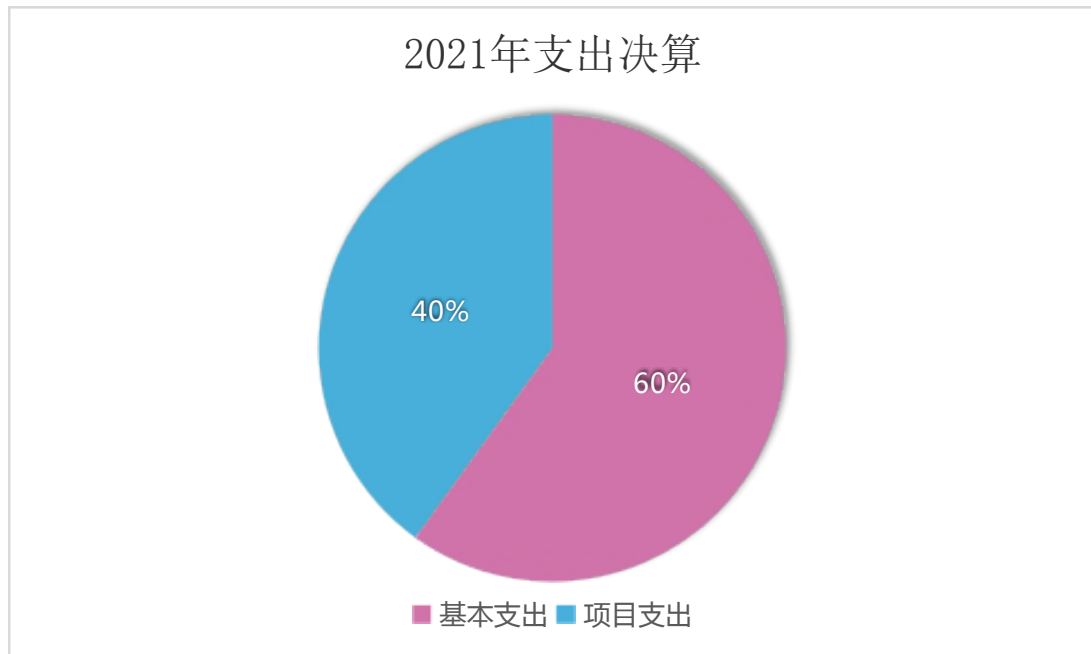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1280.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67.59 万元，占 59.96%；项目支出 512.49 万元，占 40.0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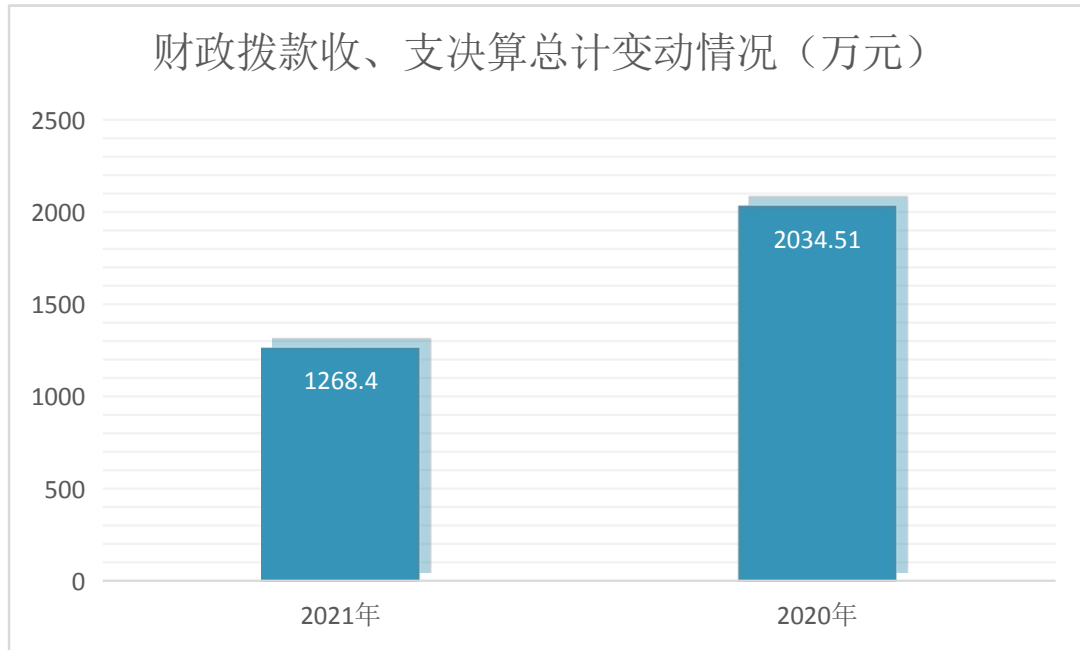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268.4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66.11 万元，下降 37.66%。主要变动原因是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资金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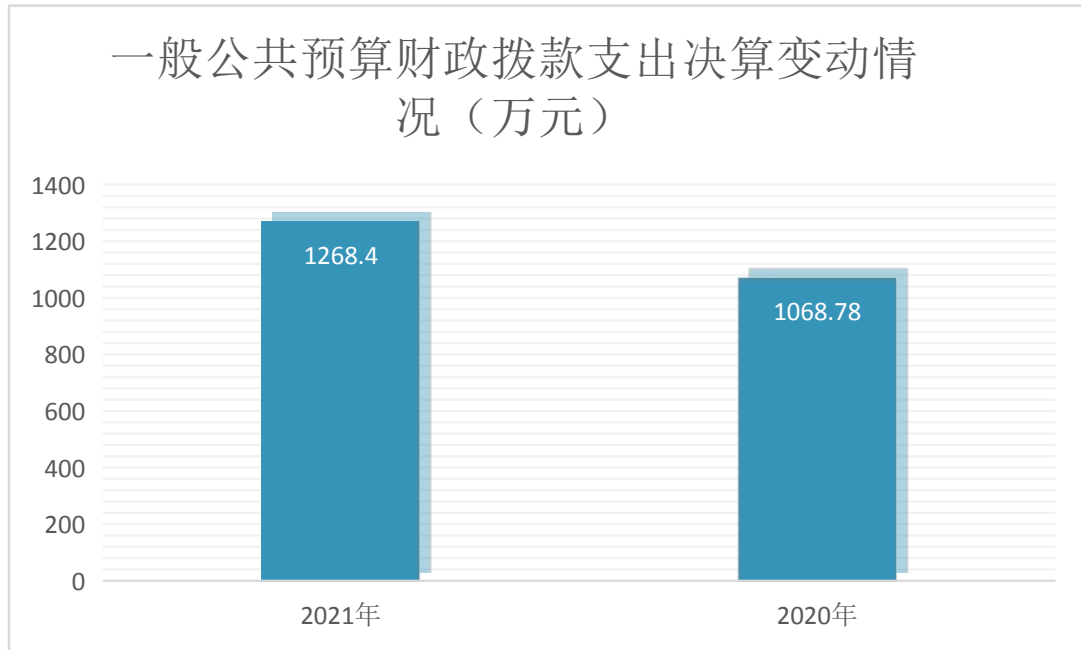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68.4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199.62 万元，上升 18.68%。主要变动原因是采购公租房管理服务费用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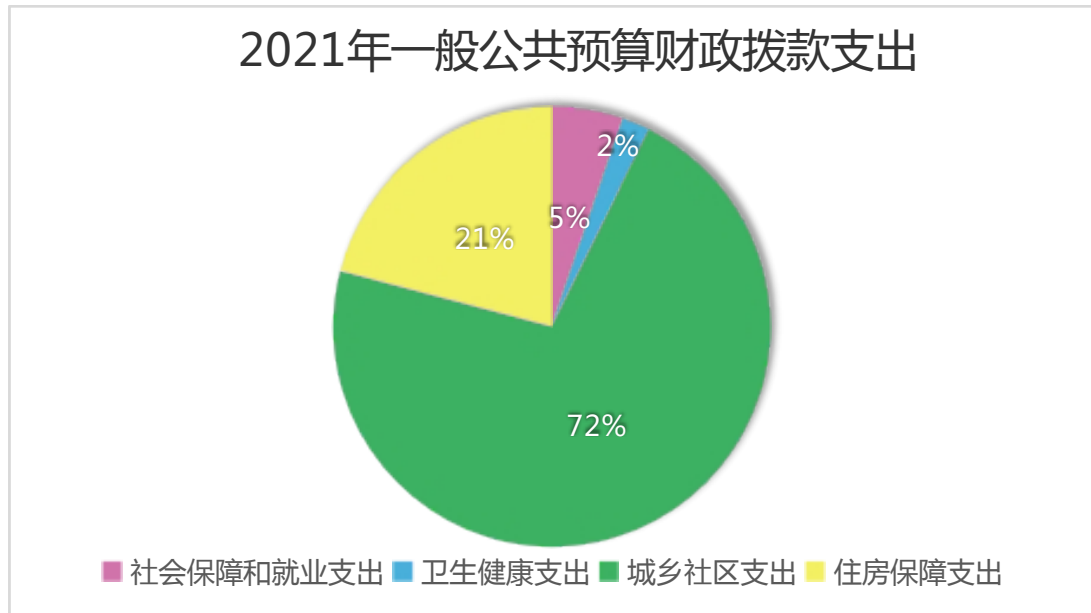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68.4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30 万元，占 5.23%；卫生健康支出 26.46 万元，占 2.09%；城乡社区支出 910.28 万元，占 71.76%；住房保障支出 265.36 万元，占 20.92%。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268.4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4.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10.7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1.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9.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6.7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617.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62.9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支出决算为 221.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支出决算为 153.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

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63.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49.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67.6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42.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24.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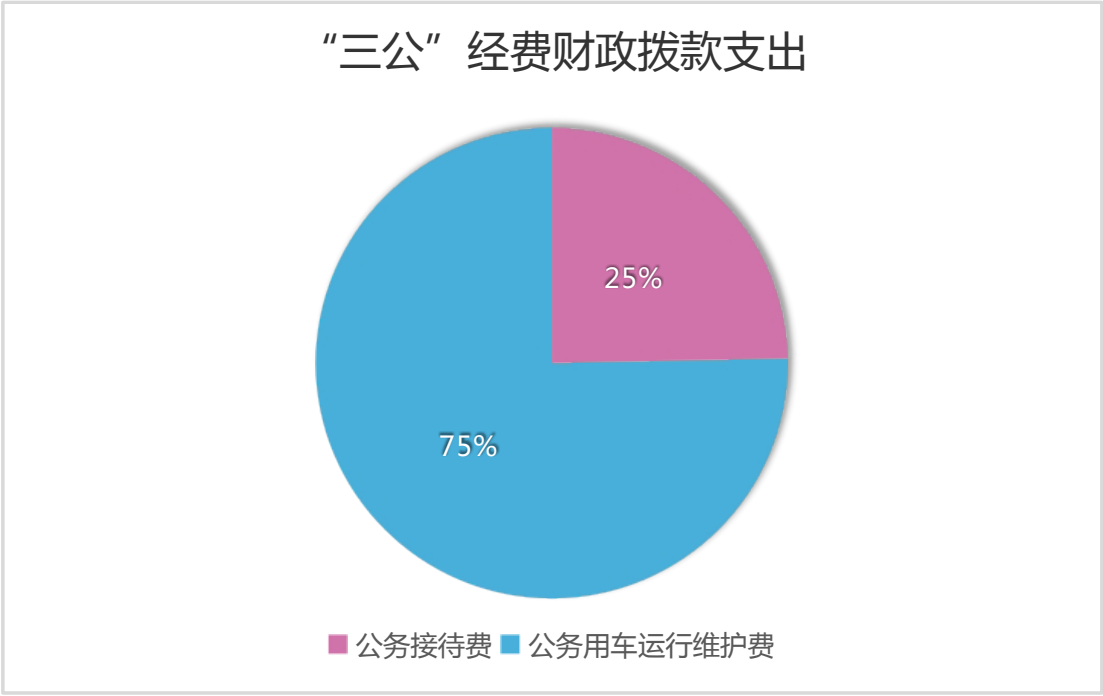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维护费支出决算 1.83 万元，占 75.3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6 万元，占 24.69%。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
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0 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减少 0.23 万元，下降 11.17%。主要原因是单位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和压缩公务用车费用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白蚁防

灭治工作现场施工。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83 万元。主要用于白蚁防灭治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油（料）费、维修费、保险费、保养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增加 0.05 万元，增长 9.1%，与上年度基本持平。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6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5 批次，48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6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①接待房地产系统对接技术公司专员，金额 0.06 万元；②接待德阳市政协考察团，金额 0.14 万元；③接待雅安市房管局考察学习，金额 0.12 万元；④接待达州市住建局考察学习，金额 0.20 万元；⑤接待省住建厅检查工作组，金额 0.08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4.78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9.70 万元，增长 18.75%。主要原因是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7.4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7.48 万元。主要用于 1. 物业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采购资金 75.00 万元；2. 采购辅助服务项目资金 82.4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7.4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7.4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无新增预算项目，故未开展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7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7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7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单位 2021 年 100 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 1 个，为采购公租房管理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情况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用于参公人员的离退休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用于事业人员的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用于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用于参公编制职工医疗保险缴费的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用于事业编制职工医疗保险缴费的支出。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单位的基本支出。

1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指用于调控房地产市场运行、研究拟定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法规、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房改资金进行政策指导并监督使用等方面的支出。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指用于新建、改建、购买、租赁廉租住房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指用于新建、改建、购买、租赁、维护和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指用于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住房租赁补贴支出。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4.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5.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6.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遂宁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遂宁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目前内设办公室、计划财务科、住房保障管理科、市白蚂蚁防治所（遂宁市房屋安全鉴定办公室）、征收管理科、市场监管科、物业管理科、信息档案科和房屋产权交易科等 9 个机构。

（二）机构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及省有关房地产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本市房地产管理的政策及相关配套的行政规章并指导监督实施。

2. 负责市本级城镇住房保障工作。拟订城镇住房保障的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城镇住房保障相关资金安排并监督使用。

3. 承担全市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规范市场秩序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拟订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监督执行。

4. 负责全市房地产行业管理。指导、监督全市物业管理、城市商品房预（销）售管理；指导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与补偿工作；负责房地产市场交易管理、城镇直管公房的管理、危险房屋安全管理、房屋白蚁防治管理等。

（三）人员概况。

全局事业编制 38 名，实有参公管理人员 28 名，事业人员 10 名。2020 年选调急需紧缺专业人员 1 名，选调 2 名，调出 1 名，退休 1 名。单位总人数较 2020 年末无变化。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单位本年度财政资金收入 1197.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97.61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0.80 万元，以上财政拨款收入共计 1268.40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单位本年度财政资金支出 1268.4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68.40 万元（基本支出 767.59 万元，项目支出 500.81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我单位根据《遂宁市财政局关于编制市级部门 2021-2023 年支出规划和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遂财预〔2020〕14 号）文件要求编制预算，预算编制遵循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项目细化、勤俭节约、讲求绩效、收支平衡的原则，各项经费测算依据充分详细，设定的绩效目标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与单位职责和年度工作重点相符，按照时间节点完成了 2021 年预算编报工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对7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了7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7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

（二）结果应用情况。

对2021年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绩效及整体绩效自评来看，我单位2021年预算编制较为准确、目标基本准确合理，预算执行中预决算偏差程度合理、执行率高，专用项目设立可行，分配及时合规，管理制度较为完善，按照事中监督要求，及时公开了财务信息，反馈应用结果，较好的完成了年度项目工作目标要求。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单位按要求对2021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按单位职能职责和预算项目开展总体目标。根据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工作目标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三级指标，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二）存在问题。

一是预算编制测算还不够精确，前瞻性不足，实际执行与项目预期绩效存在偏差。

二是由于工作安排的原因，存在部门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因年度大项工作任务多集中于年底，故项目资金使用存在“前松后紧”现象；

三是受评价指标所限，部分项目效果无法量化，评价结果参差不齐。

（三）改进建议。

一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贯穿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测、预算绩效评价全过程，确保单位预算工作更加规范、科学。

二是加大对预算执行进度的管控工作，定期通报单位预算进度，分析存在原因，提出解决措施，尽可能避免预算执行“前松后紧”情况。

附件 2

采购公租房管理服务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随着大量公租房建成和交付使用，公租房运营管理中专业人员不足、服务水平不高、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日益显著。为进一步完善公租房运营管理机制，提升管理和服务能力，我局积极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不断提高公租房运营管理专业化、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保障对象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项目实施情况

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市本级）项目分为两包，第一包维修维护，由四川兴恒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服务，服务主要事项为设施设备维修；第二包综合管理服务，由四川省环亚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服务，服务主要事项为公租房小区巡查管理、租赁合同签订相关事宜、档案管理相关事宜、社区管理服务等。

（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市本级）项目全年预算数（调整后）122.76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 122.76 万元，当年实际使用 122.7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主要内容有：维修维护 59.76 万元；综合管理服务 63.00 万元。

（四）绩效目标

切实提高保障性住房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构建和谐平安的保障性住房管理体系。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组织情况

我局以“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年度工作重点、公租房保障家庭反映强烈亟待开展的维修项目以及小区管理综合服务”为原则，就该项目进行充分研判后，对该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形成自评报告。

（二）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包括完成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个方面。一是完成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决策情况、项目实施过程监督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二是效益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情况。三是群众满意度，主要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

（三）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我局针对 2021 年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市本级）项目，本次评价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坚持综合、全面的评价”为总体工作思路，运用因素分析法、同类比较法、抽样调查等方法开展工作。

三、综合评价结论（附绩效目标自评表）

我局采购公租房管理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结论为优。评价认为，通过该项目实施，从整体上维持了公租房小区的正常运转，促进了住房保障工作的有序推进，切实提高保障性住

房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构建和谐平安的保障性住房管理体系，不断提升保障对象满意度和获得感。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方案程序严密，规划合理，制定依据充分，项目实施结果与规划设计一致，提请程序依法合规。

（二）项目管理情况

局严格按照《遂宁市市城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实施细则》（遂建发〔2019〕219号）、《保障房维修工作流程》（遂住房发〔2016〕8号）等文件要求执行日常工作流程。承租户档案资料管理规范整齐，一户一档。清退违规居住以及年审发现不符合要求的住户效果明显。

（三）项目产出情况

能够在规定时间内有效清退违规使用公租房和年审发现不符合要求的住户，但由于有部分承租户长期不在房屋居住，预留电话号码已更换，无法联系到人，导致清退工作还面临一定的困难；全年预算执行数未超出全年预算金额。

（四）项目效益情况

有效支撑了物业的管理，提高了公租房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效提高了群众满意度，促进了住房保障工作有序推进。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对该项目资金预算不够合理，对需要维修的房屋摸排不彻底，导致资金出现大量结余，全年预算执行率较低；

二是公租房维修维护内容较多，项目较杂，缺乏工程、预算类专业人员，导致报修时间较长，严重影响维修工期。三是公租房退出机制还不完善，对于违规使用公租房及年度审核发现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承租户，经市房管局下达通知书、巡查人员多次上门政策讲解做工作等，但因缺乏强制手段，享受对象仍不退出。四是部分房源长期无人居住，且预留电话号码已更换，无法联系到人，导致房屋闲置，造成资产浪费。

六、相关措施建议

一是注重机构建设，增加人员配置，引进工程、预算类专业人员，加强人员培训，保证公租房小区维修维护工作顺利开展。

二是完善公租房管理制度，进一步深入调查研究，不断完善出台后期管理办法，从提升服务质量，有效解决管理过程中对于清退难等突出问题，探索创新公租房后期管理模式。三是加强和社区（居委会）、街道、公安等部门联动，及时更新掌握承租户信息，对已确定登记为失踪人口或已死亡户籍注销人口，及时联系其亲属办理相关退房手续，及时腾退房源。

2021 年采购公租房管理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40301)		实施单位	遂宁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22.76	执行数:	122.76	
	其中: 财政拨款	122.76	其中: 财政拨款	122.7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切实提高保障性住房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构建和谐平安的保障性住房管理体系。			从整体上维持了公租房小区的正常运转,促进了住房保障工作的有序推进,切实提高保障性住房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构建和谐平安的保障性住房管理体系,不断提升保障对象满意度和获得感。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公租房实物配租或租金补贴公示	1 次	1 次
		质量指标	审核公示内容准确率	100 %	完成
		时效指标	内容公示	7 个工作日	≤ 7 个工作日
		成本指标	维持公租房小区物业正常运转	优	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承租户解决困难效率	高	高
		社会效益指标	公租房实物配租或租金补贴宣传	1 次	1 次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降低服务对象生活成本,持续保障服务对象基本生活	优	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	80 %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